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98號

原告 林縝瑤  
被告 周瑞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曾為夫妻（於民國112年7月14日離婚），後因故被告與伊有所嫌隙，而於112年9月5日21時40分許，前往伊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並在伊住處大門口，對伊恫稱「要死嘛大家一起死」等語，使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因而罹患憂鬱症，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000元、律師諮詢費6,000元、訴訟相關車馬費2,674元，及受有精神慰撫金38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
- 二、被告則以：就相關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46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惟原告係在離婚前即已罹患憂鬱症，再者，上開刑事判決中亦載明伊僅係言語暴力，而無肢體暴力之情形，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伊已繳納易科罰金完畢，已負起該負之責任，原告不應再向伊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前曾為配  
02 偶關係，後於112年7月14日離婚，嗣被告於同年9月5日晚間  
03 9時40分許，前往原告上開住處，並在大門口對恫稱「要死  
04 嘛大家一起死」等語，使原告心生畏懼等節，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而被告亦因上開恐嚇危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531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465號刑事判決處拘役30日  
08 在案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  
09 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  
10 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  
17 無理由，分述如下：

18 1.醫療費用部分：

19 原告固主張伊因被告之恐嚇危安行為罹患憂鬱症，支出醫療  
20 費用9,000元等語。惟罹患身心疾病之原因本有多端，原告  
21 所提之育禾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僅記載罹患持續性憂鬱症、  
22 身心性失眠症，並未記載任何罹病原因，此有上開診斷證明  
23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8頁），尚不能逕認原告確係因被  
24 告上開行為而罹患憂鬱症。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25 2.律師諮詢費、訴訟相關車馬費部分：

26 原告主張伊因處理與被告相關訴訟，支出律師諮詢費6,000  
27 元、訴訟相關車馬費2,674元等語。惟依原告所述，上開費  
28 用係因處理兩造間其他訴訟所支出（見本院卷第56頁暨背  
29 面），足見該等支出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無涉。是此部分請  
30 求，亦無理由。

31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3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0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恐嚇危安行為致原告心生畏  
06 懼，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7 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前為配偶之關係，參酌被  
08 告以言語恐嚇之侵權行為情節，兼衡兩造智識程度、經濟狀  
09 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10 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應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8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楊上毅